

認領同意書

立認領同意書人：_____與_____因同居行為於
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子女：_____，身分證
統號：_____，經認領為_____
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 書 人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
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

立 書 人： (親自簽名或蓋印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
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